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贷款8亿元展期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需要,东旭新能源投资已向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申请8亿元贷款展期,展期至2022年2月28日,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贷款8亿元展期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